黄龙县第二小学
校园绿化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黄龙县第二小学
校园绿化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黄龙县第二小学

乙方（施工单位）：陕西雨辰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黄龙县第二小学校园绿化项目，在县财政局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采购，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龙县第二小学校园绿化项目

1.2 工程地点：黄龙县石堡镇吉家河

1.3 承包范围：以投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包含整理绿化用地，园区全部绿化工程；栽植常绿乔木 73 株，落叶乔木 156 株，灌木球 188 株，灌木 3362 ㎡，混播草 3135 ㎡（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90 日历天

1.6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1.7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0 日

1.8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验收评定标准；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项目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执行CJJ/T82- 9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9 项目改造提升面积约6497㎡，施工内容包含校园教学楼、公寓楼、食堂广场等周边绿化提升改造；绿化整理、微地形土方量450m³，常绿乔木73株，落叶乔木156株，灌木球188株，灌木3362㎡，混播草3135㎡。(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1105000.00元）。

2.2 合同总价包含：材料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施工费及其他全部相关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影响。

2.4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产生投标工程量清单约定以外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投标文件有约定的应优先参照投标文件增/减相关费用，投标文件没有约定的甲乙双方协商签认。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与清单三份，并组织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室内外管网图纸资料一份，保证资料真实准确；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

事项；办理施工、绿化相关各类申请、批件手续。

3.2 指派程方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开展监督检查，办理工程验收及其他相关事宜。

3.3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垃圾处理相关工作。

3.4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3.5 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与磋商清单现场交底，依据甲方提供图纸、按照磋商清单开展施工结算，编制本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报送甲方审定。

4.2 指派程秀平为乙方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按照图纸及磋商清单组织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与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资料。

4.4 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建筑物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理工作，妥善处置施工带来的各类问题。

4.5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及相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图纸。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成品保护。

第五条 工期约定

5.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不得无故推迟竣工。

5.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工期提前竣工的，经评估新工期具备可行性，乙方应当予以执行。

5.3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相应顺延。

5.4 因乙方责任造成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5.5 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及不可抗力因素，一周内累计停工 8 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国家现行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磋商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

6.3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办理隐蔽工程、中间工程检查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予以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当配合复验；复验合格的，由甲方承担复验费用，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复验及返工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4 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事故，返工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5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联合验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行确定验收日期；另行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认可合同约定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的，竣工日期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6.6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第七条 款项支付

付款依据：延安市财政局《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号）、《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号）文件执行。

7.1 合同款支付：合同签订、施工队伍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7%，预留3%项目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期（自验收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期满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7.2 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7.3 结算方式：乙方按合同总价开具对应发票交付甲方，由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7.4 开户银行：黄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街分社

账号：270913020120100010312

第八条 材料及设备供应约定

8.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采购；采购材料不符合质量、规格要求的禁止使用；如已投入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需要复检的材料，应当由国家授权检测机构开展复检，检测报告加盖检测单位公章。

8.2 乙方进场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的材料，甲方有权拒绝工程验收。

8.3 选用设备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部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8.4 所有材料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确保设备达到最佳使用状态。

8.5 各类材料外观完好，适配现场使用环境；免费保修一年。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可更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问题处置完成不超过20个工作日，保障材料设备正常使用。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

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

9.3 因甲方图纸、做法说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防火设计规范，引发安全、火灾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全部经济损失。

9.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引发安全、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9.5 非甲方原因，乙方施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全部事故责任、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6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无相应上岗资质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各类设备，如造成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10.2 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产生损失、事故（含罚款），全部由甲方承担。

10.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产生损失、事故（含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10.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除外）。

10.5 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处理：

11.1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

11.2 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保修

12.1 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质保起始日期以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乙方未按时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属于乙方责任产生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维修支出由甲方承担。

12.2 本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建设施工相关规定执行，保修期限为一年。

12.3 防水、管道、消防项目按照国家对应规范执行质保。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工程如需购买保险，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均为本合同附件，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组织施工。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全部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黄龙县第二小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陕西雨辰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